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概述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亚集团）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保险）发来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9日，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15,89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2020年11月30日，大家人寿保险将持有的2,000,000股欧亚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0年12月1日，大家人寿保险将持有的5,938,500股欧亚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15,89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7,95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编制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